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林芫如  
電話：02-87711740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LY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09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D008192\_109D2003565-01.pdf)

主旨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業修正並於109年1月1日生效實施，  
請依規定聘用足額救生員，務必落實衛生管理，疫情期間  
並應特別加強水質及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8年12月11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8004336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及「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」等規定略以：游泳池應落實管理及衛生規定，爰疫情期間除應特別加強水質及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每日作酸鹼值及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4次，除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外，岸上區域(池畔及學生集合空間等)、更衣室、淋浴室等空間亦為防疫重點，此外疫情期間之游泳課程教學時，應注意人員密度避免過高。
- 三、檢附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、學校體育組

